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薛榛

電話：03-8237575#232

傳真：03-8228526

電子信箱：jim841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200124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棄車輛相關資料、花蓮縣政府公告 (376550000A_1120012471A_ATTACH1.ods、376550000A_1120012471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12471A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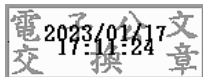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招領112年度第1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36台、汽車12

台，共計48台案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

112/01/18



1120000987